

新聞稿

日本信用保證集團建議透過協議計劃方式進行私有化及撤銷上市地位 -
披露就日本信用保證集團的有關股份進行的交易

2003年8月5日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接獲下列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披露 蕭凱羅 * 買賣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交易日期	交易者身份	買/賣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港元)
2003年8月6日	Public Bank Berhad	買	1,108,000股	4.600

Public Bank Berhad在進行以上交易後持有441,824,110股日本信用保證集團的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43%。

Public Bank Berhad向來都是日本信用保證集團的控權股東，所以須根據規則22.1(a)作出公開披露。

完